

<<驳案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驳案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3130

10位ISBN编号：7503663138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全士潮、等、张道源、何勤华 法律出版社 (2009-04出版)

作者：(清)全士潮等纂，何勤华，等点校 著

页数：7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驳案汇编>>

内容概要

道之以德，齐之以礼；道之以政，齐之以刑。

德固政之本，刑亦礼之平。

政非德不立，礼非刑无以峻其防。

虽然，有难言者。

律法虽周，无成案每虞出入；五听具备，而实缓犹待称量。

本书是清代乾嘉时期的成案编集，是中国法制史上最为著名的驳案集。

通过本书，可以对我国清代中期判例运作的历史状况作一些考察，从中可以看到新例的制定过程和立法依据，有助于对制定法与判例法互补作用的认识与借鉴，也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中国注释律学的历史认识。

<<驳案汇编>>

作者简介

作者：(清)全士潮等 合著者：张道源 何勤华 张伯元 陈重业

<<驳案汇编>>

书籍目录

序驳案新编序凡例卷一名例上庄屯无差使旗人不准携枷遇赦累减斩犯不准重科诬告叛逆被诬之人未决不知是否独子亦准留养金刃重伤骨折致毙不准留养戏杀留养逃徒行窃二次不应刺改遣附仍发新疆十六条逃军仍照本例办理卷二名例中被父带往行劫拟流收赎双瞽殴死双瞽十岁以下幼童殴毙人命拟绞遣犯逃回经伊父禀首盗首伤人捕获另案伙盗投首拟徒图财害命经伊父禀首伤人伙盗闻拿投首发遣脱逃父私和兄命首告父免罪依干名犯义卷三名例下助子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加等拟军本应重罪犯时不知斩绞人犯逃后被获分别立决监候行贿顶凶限外身死不准减等都司因舶船在内洋遭风破坏规避捏报发遣人犯脱逃被获正法案遵旨酌议顶凶条款卷四吏律·职制照违制律系职官加徒一年户律·婚姻强嫁寡媳自缢身死逼嫁孀媳投塘身死实遣强夺良家妻女嫁卖先经诱逃后复强抢强夺良家妻女尚未奸污因而伤人图产抢嫁不甘失节自刎身死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强夺良家妻女尚未奸污图产逼嫁孀嫂拟绞.....驳案续编后记

<<驳案汇编>>

章节摘录

驳案新编 卷一 名例上 庄屯无差使旗人不准携枷 直隶司 一起为遵旨议奏事。
看得天津县民船户刘治等偷卖剥船漕米一案。

据直隶总督周元理奏称，缘刘治籍隶天津，种地营生。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间，伊叔刘汉公病故，遗船一只，该犯即雇天津民人赵魁、周焕驾至杨村一带揽载度日。

七月二十三日，有湖北蕲州卫头帮运丁宗志胜雇伊船剥运米二百五十石，言定雇价饭米，令随丁宗得远押运。

刘治又添雇田七、宋通、李成，帮驾开行。

刘治因所得雇价不敷还帐，水手工钱又无开发，遂起意偷卖漕米。

商之赵魁等，许以卖米钱文该犯自得一半，水手五人分得一半，赵魁等俱各允从。

船至北蔡村地方，刘治将船停泊上岸，与素识之酒米铺户、旗人方天秃告以有食米欲卖，方天秃信以为实，每石议定价钱一千文。

刘治又虑宗得远在船押运，不便偷窃，即沽烧酒半斤回船，与宗得远对饮，宗得远醉后睡卧后舱。

该犯随至方天秃铺内借取口袋五条交给水手搬运，领至铺内。

该犯在铺自饮后，见运米太多，即令歇手。

方天秃始知系偷盗之米。

因贪得便宜，不愿退还，亦不及量数，先给该犯制钱十八千，约以卖出再给。

刘治携钱至船，赵魁等均分。

刘治随携钱文至杨村还帐。

船至王家铺地方，宗得远酒醒，见米短少，查问水手。

赵魁等哄称上岸找寻刘治，各自逃散。

刘治正欲逃逸，被汛兵盘获。

经县会同运员验明被窃漕米五十二石。

提讯刘治，究出买赃之方天秃，并据天津县拿获赵魁、周焕、田七、宋通、李成。

审解提讯，各犯供认不讳。

将刘治比照拟军、赵魁等拟徒等因具奏前来。

查律载“常人盗仓库钱粮五十两，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系杂犯总徒四年”。

又例载“窃盗仓库钱粮一百两以下，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为从者，一两至八十两准徒五年”各等语，今刘治驾船剥运漕米，胆敢起意偷窃漕米五十二石，实属不法。

若计赃拟徒，不足示儆，应如该督所奏，刘治应比照“窃盗仓库钱粮一百两以下，发极边烟瘴充军”例仍照新例，改发足四千里充当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责四十板、面刺“盗官物”及“烟瘴改发”字样。

<<驳案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